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57-08R1

修正案号: 39-4931

一. 标题: 检查后承扭框与吊架一斜撑支柱安装座的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, 线号从1到1048 (含1和1048), 装有罗. 罗发动机的B757-200、B757-200PF和B757-200CB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No 2005-12-04Boeing, Amendment39-14120;
2.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 (2005 年 03 月 24 日发布);
3. CAD2005-B757-08 (修正案号: 39-4910);
4. CAD2004-B757-03R1 (修正案号: 39-4509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757-08, 39-4910

本适航指令取消CAD2005-B757-08 (修正案号: 39-4910)。

由于CAD2005-B757-08存在引用错误,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对CAD2005-B757-08进行勘误。

1. 本适航指令基于多起后承扭框与吊架-斜撑支柱安装座(strut-to-diagonal brace fitting)的接头出现裂纹、松动、螺栓断裂和垫片移动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查和纠正上述情况, 若出现上述情况将损坏吊架, 进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。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- 2.1 在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 “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”中规定的时间内，完成下述所有工作：检查后承扭框与吊架-斜撑支柱安装座的接头，若出现垫片松动、接头松动或遗失以及紧固件损坏，应对其进行修理，本指令2.3、2.4和2.5段要求的除外；
- 2.2 若在本指令生效前，已经按照CAD2004-B757-03R1（修正案号：39-4509）2（b）或2（c）段的要求进行检查并采取了纠正措施，则可认为符合本指令2.1段所要求的首次检查的要求；
- 2.3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规定了与其颁发时间相关的符合时间（a compliance time），应在本指令规定的，与本指令生效时间相关的时间内符合本指令要求；
- 2.4 基于颁发本指令的目的，对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中界定的第2组即线号从736到1048的飞机，必须在FAA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（以先颁发时间为准）后，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54A0047R1规定的时间或从2005年6月29日起3000个飞行循环内完成首次检查；
- 2.5 若按照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任何裂纹，且服务通告规定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相应的措施，则应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FAA Seattle Aircraft Certification Office(ACO)经理所批准的方法或经Seattle ACO授权的Boeing Delegation Option Authorization Organization代表批准的、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资料修理所发现的裂纹。在批准修理方法时，必须参考本指令；
- 2.6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7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7月5日

七. 联系人：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174